

# 山东省教育厅

##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8号

济南大学：

你校上报我厅的《济南大学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附件：济南大学章程修正案

山东省教育厅

2021年2月12日

# 济南大学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序言的第一自然段：“济南大学的前身是始建于 1948 年的山东建筑材料工业学院。2000 年 10 月，经教育部批准，山东建筑材料工业学院和济南联合大学合并组建济南大学。2001 年 4 月，原民政部济南民政学校和原山东省物资学校并入济南大学。2007 年 12 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批准，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并入济南大学，实行科教一体化。2014 年，济南大学成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共建的综合性大学。”修改为：“济南大学的历史可以追溯到 1948 年成立华东财办工矿部工业学校，1978 年更名为山东建筑材料工业学院。2000 年 10 月，山东建筑材料工业学院和济南联合大学合并组建济南大学。2001 年 4 月，民政部济南民政学校和山东省物资学校并入济南大学。2007 年 12 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批准，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并入济南大学，实行科教一体化。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原属济南大学的临床医学一级学科的博士学位授予权，基础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等 3 个一级学科的硕士学位授予权，中西医结合基础和情报学等 2 个二级学科的硕士学位授予权转由山东第一医科大学行使。济南大学不再行使上述学科的学位授予权。2014 年，济南大学成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共

建的综合性大学。”第二自然段：“学校以追求真理、培育人才、创造新知、弘扬文化、服务社会、造福桑梓为己任，发扬‘艰苦奋斗、凝聚向上、与时俱进、追求卓越’的精神，汇聚学术和教育精英，为国家富强和民族振兴培养栋梁之才，努力建成综合性、开放式、国际化、有特色的高水平大学。”修改为：“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山东、扎根中国大地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学校以追求真理、培育人才、创造新知、弘扬文化、服务社会、造福桑梓为己任，发扬‘艰苦奋斗、凝心聚力、追求卓越’的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努力建成创新性、国际化、有特色的世界高水平大学。”

第二条 章程原第四条“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路线、方针和政策，并根据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面向社会自主办学。”修改为：第四条第二自然段调整为第一自然段：“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第一段自然段“学校为非营利性

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修改为：“第五条 学校为公益类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章程原七十四条：“学校根据精简、统一和效能的原则，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党政职能机构、保障服务机构和其他机构，各机构根据学校规定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等职责。”修改为：“第六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一）按照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自主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自主制订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办法和操作方案；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自主调整优化同一层次研究生类型结构；

（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依法自主管理科研项目，支配科研经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四条 章程原第六条“学校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

务，遵循教育以学生为本、办学以教师为本、管理以服务为本的办学理念，培养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和持续发展能力的高素质人才，并依法自主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及社会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修改为：

“第七条 学校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学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任。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以学生为本、办学以教师为本、管理以服务为本的办学理念，培养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和持续发展能力的高素质人才，并依法自主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与合作，为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及社会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

第五条 章程原第九条“学校实施普通高等教育，以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学历教育为主，积极开展留学生教育，积极探索和开展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及非学历教育，为社会提供高质量的终身学习资源。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修改为：“第十条 学校实施以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为主的普通高等教育，适当开展继续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等其他类型的教育，构建与教育现代化相适应的教育信息化体系，为社会提供高质量的终身学习资源。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

限，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

第六条 章程原第十一条“学校合理确定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依据‘厚基础、重实践、强能力、高素质、求创新’的要求，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继续坚持基础扎实、作风朴实、工作踏实、实践能力强的‘三实一强’人才培养特色，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培养高素质的高级专门人才。”修改为：“第十三条 学校坚持育人为本，按照‘厚基础、宽口径、强实践、求创新’的理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培养信念坚定、求真务实、开拓创新、视野开阔的社会栋梁之才。”

第七条 章程原第十二条“学校坚持以教学工作为中心，不断加大教学投入，持续提高师资水平，优化教育教学资源配置；完善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修改为：“第十四条 学校坚持教学中心地位，不断加大教学投入，持续提高师资水平，优化教育教学资源配置，完善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八条 章程原第十三条第一自然段“学校按照国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业证书颁发条件，对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根据完成学业情况发给肄业证书或结业证书。依法制定学位授予办法，对符合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者授予相应学位。”修改为：“第十二条 学校按照国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业证书颁发条件，对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

根据完成学业情况发给肄业证书或结业证书。依法制定学位授予办法，按照规定制定学位授予标准，对满足学位授予标准的申请者授予相应的学士、硕士或者博士学位。”

章程原第十三条第二自然段“学校依法并经特别程序，向为促进社会进步或为推动学校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名誉学位或其他荣誉称号。”修改为：“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各类表彰奖励制度，表彰、奖励为国家及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

第九条 章程原第十四条“学校坚持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相结合，积极开展基础、应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作。学校重视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研究的协调发展，推动不同学科、研究领域相互融合，共同繁荣。”修改为：“第十五条 学校坚持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相结合，积极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学校重视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协调发展，推动不同学科、不同研究领域相互融合，共同繁荣。”

第十条 章程原第十五条“学校重视科研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加强学校与产业、行业和合作，推动技术开发与应用。第二十条 学校充分利用科研和人力资源优势，服务国家、区域和山东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及生态文明建设。第二十一条 学校结合区域和山东省产业行业结构调整、企业技术改造及新产品研发的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科技和人才开发服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三条合并修改为：“第十六条 学

校充分利用科研和人力资源优势，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及生态文明建设。学校结合国家地方区域经济发展产业行业结构调整、企业技术改造及新产品研发的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科技和人才开发服务。学校加强与政府、产业、行业和合作企业的合作，推动技术转移和科研成果转化。”

第十一条 原章程第二十七条“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平等地接受学校教育、使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和生活资源；

（二）按学校规定自主选择专业和选修课程；

（三）自主开展科学研究、发表学术成果、参加各类学术活动；

（四）公正地获得学业和道德评价，完成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学位证书；

（五）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参与社团活动、社会实践；

（六）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勤工助学和助学贷款；

（七）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八）对涉及其合法权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提出申诉，并请求处理；

（九）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修改为：第二十四条，学生享有下列权利：（二）、（八）、（九）不改，其它修改如下：



(一) 平等地接受学校教育、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和生活资源;

(三) 自主开展科学研究、发表学术成果, 依法依规参加各类学术活动;

(四) 科学、公正地获得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评价, 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学位证书;

(五) 依法依规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 参与社团活动、社会实践, 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六)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勤工助学和助学贷款, 获得就业、创新创业等方面的教育和服务。

(七) 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 以适当的方式参与学校管理;

第十二条 原章程第二十八条“学生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 维护国家荣誉和利益;

(二) 珍视学校声誉, 维护学校利益, 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

(三) 努力学习、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四) 遵守学术规范, 恪守学术道德;

(五)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按规定偿还助学贷款;

(六)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七) 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修改为:“第二十五条 学生履行下列义务: 第(四)、(六)、

(七) 不改，其它修改如下：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发展利益；

(二) 珍视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努力学习、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校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五)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按规定偿还助学贷款；履行贷学金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第十三条 章程新增加一条第二十六条“学校为学生提供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心理健康教育和就业创业指导等相关服务。”

第十四条 章程原第三十一条“学校坚持以学生为本、为学生服务。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体系，不断加大教育教学资源投入，改善学生学习和生活环境，提高服务水平，为学生提供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和机会。”修改为：“第二十九条 学校坚持以学生为本、为学生服务，完善学生权益保障机制，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充分保障学生行使合法权利，促进学生履行自身义务，为学生提供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和机会。”

第十五条 章程原第三十二条“学生会和研究生会是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主体组织，代表学生根本利益，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制定章程并按其处理学生自

身事务。学生会和研究生会可根据学校规定推选代表出席、列席与其学业、生活、奖惩等有关的各种学校会议。”修改为：“第三十条 学生会（研究生会）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学生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学生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学生会必须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学生中来、到学生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要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第十六条 原章程第三十三条“教师是指学校依法聘用的主要从事教学和研究、担任相应职务的教育工作者。”修改为：“第三十一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十七条 原章程第三十四条“学校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从事教育教学活动，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工作，按工作职责和需要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合理组织课程内容、教学方式、学生学业评价方式，自主、合理地选择研究课题，主导科研过程；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聘用合同约定，享受薪酬、医疗、休假、保险等待遇；

(四) 公平获得培养、培训等促进自身发展的机会和条件;  
(五) 在品德、能力和绩效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六) 学校改革发展和决策、管理及与自身利益相关事宜的知情权;

(七) 参与学校民主决策与管理;

(八) 就处理或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九) 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与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修改为：第三十二条 “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 按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 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五) 对学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六) 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对学校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 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七)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 获得薪酬和其他福利待遇;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章程原第三十五条 “学校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 履行岗位职责, 恪尽职

守，爱岗敬业；

（二）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三）主动学习、研究和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素质；

（四）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接受学校的资格认定和岗位聘用考核；

（五）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提高学术水平；

（六）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与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修改为：第三十三条“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履职尽责；

（三）遵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

（四）爱岗敬业，勤奋工作，教书育人，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

（五）坚持言论雅正，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

（六）关心爱护学生，保护学生身心健康，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七）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不得损害学校利益；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章程原第三十六条“教师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退职)条件的,应当退休(退职),退休(退职)后享受相应待遇;学校对离退休人员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服务。”修改为:“教职员工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退职)条件的,应当退休(退职),退休(退职)后享受相应待遇;学校对离退休人员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服务。”

第二十条 章程原第三十七条“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持续加大资源投入、完善教师队伍建设的体制机制,关注教师职业发展,重视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形成学为人师、行为世范、适应学校发展的教师队伍。”修改为:增加四条“第三十五条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学校为教师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第三十六条兼职教授、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在站博士后、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规定、政策规定、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第三十七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职员工参加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对学校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工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一条 章程原第三十八条“学校依法建立教师权利救

济机构及相应的权利保护机制。教师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提起申诉。学校按程序实施救济。学校其他职员包括教师之外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依据法律规定、学校规定，以及合同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修改为：“第四十条 学校逐步提高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员工福利待遇，建立和健全教职员工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條 章程增加第四十一條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员工工作保障机制，建设教职员工平等发展的平台。”

第二十三條 章程原第三十九條“学校党的委员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修改为：“第四十三條 学校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二十四條 章程原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学校党委履行下列职责：（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修改为：“第四十六條 学校党委履行下列职责：（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

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十五条 章程原第四十三条“中国共产党济南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每届任期和学校党委相同。”修改为：“第四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济南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每届任期和学校党委相同。省监委驻校监察专员办公室在省监察委员会领导下依法履行监察职责直接对省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二十六条 原章程第四十六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主要工作任务是：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四）检查、处理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维护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



修改为：“第五十条 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学校纪委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

一、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三、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四、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五、省监委驻校监察专员办公室对学校监察对象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第二十七条 章程原第五十二条：“校长办公会由校长召集并主持。特殊情况下，校长可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副校长、兼有行政职责的副书记、校长助理等为校长办公会的组成人员，学校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兼监察室主任为校长办公会的固定列席人。”修改为：“第五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由校长召集

并主持。特殊情况下，校长可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以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学校办公室主任为校长办公会的固定列席人。”

第二十八条 章程原六十二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申报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学科、专业的设置和调整；

（二）作出批准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作出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

（三）审议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标准和办法，做出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决定；

（四）审议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五）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

（六）需要学位评定委员会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修改为：

“第六十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申报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的设置和调整；

（二）作出批准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

（三）审议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四）审议批准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招生资格；

（五）审议学校有关学位授予、学位授予权学科调整及导师队伍建设等相关规章制度和办法；

- (六)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已授学位的决定;
- (七)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
- (八) 需要学位评定委员会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九条 原章程第六十八条“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 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 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学术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 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 “第七十三条 第(一)、(六)项不修改。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

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通过教职工福利、校内分配、职称评审实施方案和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以及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重要事项。

（四）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五）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定和决策的执行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听取学校本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征集、审查、立案情况报告，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第三十条 章程原第七十三条“各民主党派组织和社会团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积极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修改为：“第七十八条 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和统战团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积极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章程原第七十五条“学校实行校、院（科研平台和直属机构等）两级管理体制。”修改为：“第七十九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第三十二条 章程原第七十六条“学院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履行相应义务。具有独立建制的科研平

台和直属机构等，参照学院的管理模式在学校授权范围内自主管理，履行相应义务。”修改为：“第八十条 学院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履行相应义务。

删除：具有独立建制的科研平台和直属机构等，参照学院的管理模式在学校授权范围内自主管理，履行相应义务。”

第三十三条 章程原第七十七条“学校根据教学、科研的需要以及学校发展的具体情形，可增设、变更、合并或撤销学院及独立建制的科研单位。”修改为：“第八十一条 学校根据教学、科研的需要以及学校发展的具体情形，可增设、变更、合并或撤销学院及相关科研单位。”

第三十四条 章程原第七十八条“学院根据教学、科研需要以及学院发展的具体情形，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批后，可设立、变更或撤销学院下设学系、各种附属机构及专业性研究中心等单位。”修改为：“第八十二条 学院根据教学、科研需要以及学院发展的具体情形，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批后，可设立、变更或撤销学院下设学系、各种附属机构及专业性研究机构等单位。”

第三十五条 章程原第八十条第一段“学院党委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保障监督作用，保证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决定在本学院的贯彻执行，支持行政负责人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修改为：“第八十四条 学院党委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保障监督作用，保证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决定在本学

院的贯彻执行，按照学院党委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支持行政负责人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第三十六条 章程原第八十四条“学院设立院学术委员会、教学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院学术委员会和各分委员会依据章程等工作。”修改为：“第八十九条 学院设立院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七条 章程原第八十五条“学校按国家政策与法规自主使用国有资产；对于社会捐赠资产，学校依法享有使用权和处理权；对于具有混合性质的资产，学校同利益相关者严格按相关法律和签订的协约或合同予以使用、管理。”修改为：“第九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国家拨给学校的资产，学校按照国家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有：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

第三十八条 章程原第八十六条“学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合理配置资源，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修改为：“第九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合理配置资源，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资产保值增值，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三十九条 章程原第八十七条“学校保护并利用校名、学校声誉和学校所有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修改为：“第九十一条 学校依法管理、保护、合理使用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济南大学及其前身使用的校名、品牌如山东建筑材料工业学院、济南联合大学、民政部济南民政学校、山东省物资学校等(含英文表述)依法注册,受法律保护。”

第四十条 章程原第九十条“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制度,学校建立健全财务预算、经济责任、财务信息披露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保证资金运行安全。强化财务运行管理,建立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确保资金安全运行。”修改为:“第九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预算、内部控制、经济责任、财务信息披露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保证资金运行安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审计监督,保障财经工作规范有序。”

第四十一条 章程原第九十二条“学校加强与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科研院所以及企事业单位等的多形式沟通与合作,根据自身条件为国家以及地方和区域发展提供服务。”修改为:“第九十六条 学校加强与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科研院所以及企事业单位等的多形式沟通与合作,根据自身条件为国家和地方发展提供服务。”